

广东省燃气具协会

粤燃具[2022]9号

关于交纳 2022 年度广东省燃气具协会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及时交纳协会会费是会员履行义务的标志和行使会员权利的基本条件。

根据《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具协会章程》，为确保活动正常开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协会现决定开始 2022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希请各单位尽快于 5 月 10 日前完成。

普通会员的会费按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六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并经广东省民政厅核准的协会章程规定标准收取。

2021 年 3 月 29 日，会长工作扩大会议在顺德召开，会长们一致认为：民政厅核准的会费标准过低。新一届理事会应创新变革，开拓新工作局面，按此会费标准收费可能严重影响协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所以提出：欢迎理事（含监事）以上单位除按民政厅核准的会费标准缴费以外，另行用捐助或其他方式，按职级补足会员大会通过的收费标准与民政厅核准的收费标准差值（见下表）。

标准 职级	六届一次会员大会 通过的会费标准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核准的会费标准	理事（监事）以上单位 捐助数额
会长	50000 元/年	30000 元/年	20000 元/年
常务副会长	30000 元/年	15000 元/年	15000 元/年
副会长	20000 元/年	15000 元/年	5000 元/年
理事、 监事 (监事长)	10000 元/年	5000 元/年	5000 元/年
普通会员	3000 元/年	2000 元/年	0 元/年

同时，未缴纳 2020 年以前会费的按第五届理事会标准补缴。

注：1、如需暂缓或减免交纳会费，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同意。

2、捐助部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内容可选择：信息咨询费、会议服务费。

3、协会会费收缴账户及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省燃气具协会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账号：11005252465901

联系人：欧阳健民 13929536569、徐梁凤 15017508970，
020-87250109 QQ: 598835734@qq.com

附件：《广东省燃气具协会会费缴费提示函》

